

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日程及範圍表

壹、日程表

	時間 年級	第一節 08:25 09:10	第二節 09:20 10:05	第三節 10:15 11:00	第四節 11:10 11:55	第五節 13:10 13:55	第六節 14:05 14:50	第七節 15:05 15:50	第八節 16:00 16:45
1/19 (二)	七	上課溫書	數學	上課溫書	社會	上課溫書	上課溫書	英語	正常上課
	八	上課溫書	數學	上課溫書	社會	上課溫書	上課溫書	國文	正常上課
	九	上課溫書	社會	上課溫書	數學	上課溫書	上課溫書	國文	正常上課
1/20 (三)	七	上課溫書	國文	上課溫書	生物	大掃除 + 發書		結業式	
	八	上課溫書	英語	上課溫書	理化				
	九	上課溫書	理化	上課溫書	英語				

貳、範圍

科目		七年級	科目		八年級	科目		九年級
國文		L3、L7、L8、L9	國文		L7、L8、L9 + 自學選文(一)	國文		L3、L6、L8、L10、L12
英語		U5~R3	英語		L5~ReviewIII	英語		L7~L9 + ReviewIII
數學		ch3	數學		Ch4~Ch5	數學		(五)3-2~(六)1-2
生物		5-1~6-4	理化		5-6 章	理化		3-3~4-4 + 第七章
社會	歷史	L5~L6	社會	歷史	L5、L6	社會	歷史	L5~L6
	地理	L5~L6		地理	L5~L6		地理	L5~L6
	公民	L5~L6		公民	L5~L6		公民	L5~L6

參、各科作答方式(9 年級國文、英語無手寫卷)

七年級	劃卡	手寫卷	八年級	劃卡	手寫卷	九年級	劃卡	手寫卷
國文	◎	◎	國文	◎	◎	國文	◎	
英語	◎	◎	英語	◎	◎	英語	◎	
數學		◎	數學		◎	數學		◎
生物	◎		理化	◎		理化	◎	
社會	◎		社會	◎		社會	◎	

肆、注意事項：（更新版 107.5.8）

一、試場規範

1. 經導師排定座位後，不得更換。靠走廊窗戶一律打開，抽屜淨空或課桌反轉，書包放至講台前。
2. 上課鐘響後不得藉故(如上廁所……)離開教室。考試開始後不得飲食。
3. 下課鐘聲響需待試卷及答案卡確實繳交方得離開，事後交卷不予計分。
4. 試場規定，如有談話、左顧右盼等違規、舞弊之行為，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成績零分計算。
5. 禁止向周圍同學借用文具，若有必要需舉手徵得監考老師同意，否則視同違規。
6. 手機集中保管，未關機、傳送簡訊視同違規、舞弊之行為，一律依校規處理。

二、試卷規則

1. 各科手寫卷一律用黑色墨水原子筆(0.5mm-0.7mm 筆尖)作答，違規者予以懲處。
2. 各科手寫卷、答案卡，因個人資料不全、畫記不明顯或汙損，導致無法辨認，違規者予以懲處。
3. 請勿在答案欄位以外之處任意塗畫。

三、其他事項

1. 考試期間下課禁止到操場打球。
2. 英語科考試含聽力測驗。
3. 段考第一天 1/19(二)課後輔導正常上課，第二天 1/20(三)結業式。
4. 段考第 1 天請假缺考同學，請利用隔天早習或溫書課憑假單到教務處先行補考。
5. 兩天都缺考同學請於 1/21(四)8 點起，憑假單直接至教務處補考。

※請監考老師再次提醒學生務必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填寫（劃記）清楚，並於考試結束後**確實清點考卷數量**，以免造成閱卷老師讀卡及給分時之困擾。

※為節省資源，**空白答案卡**務必放進試卷袋一併交回教學組，**試卷袋**使用後也請交回。